


民革中央办公厅

革中办文[2011](社)12号



关于举办“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同盟会会员 墨迹、民革全国书法展览”的通知

民革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：

为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，民革中央决定，在民革中央联合有关单位定于 7 月 21 日至 8 月 2 日在中国美术馆举办“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全国中国画作品展览”的同时，举办“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同盟会会员墨迹、民革全国书法展览”。为使此次展览作品能够充分体现民革及其所联系书法家的艺术水平，请各地民革组织积极配合中央办好此次展览，及时转发本征稿通知，并按照通知要求，将本省征集的作品统一寄送民革

中央社会服务部文教处。

附件：“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同盟会会员墨迹、民革全国书法展览”征集作品通知。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

办公厅

联系人：井建军 徐秋岩
地 址：北京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
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文教处
邮 编：100006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5112497
传 真：（010）85112497
电子信箱：mgzyhy@126.com

主题词：举办书法展览 通知

送：民革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

民革中央办公厅

2011 年 1 月 17 日 印 35 份

“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同盟会会员墨迹、 民革全国书法展览”征集作品通知

2011 年是辛亥革命 100 周年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已决定隆重纪念这一伟大事件，为配合这次重大活动，民革中央决定，在民革中央联合有关单位定于 7 月 21 日至 8 月 2 日在中国美术馆举办“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全国中国画作品展览”的同时，举办“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同盟会会员墨迹、民革全国书法展览”。关于“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同盟会会员墨迹、民革全国书法展览”征集作品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：民革中央

承办单位：民革中央画院

二、展览组委会

名誉主任：周铁农

主任：厉无畏

副主任：宋雨桂 邵大箴 龙 瑞 毛国伦 宋 旭

何丕洁

秘书长：何丕洁（兼）

委 员：

吴东民 陈洪武 刘 恒 孔维克 王庆云

高小岩 王家新 胡抗美 李 宁 袁家麒

王俊松 陈 明 陈少湘 宋佳真 雷甲寿

张国辉 刘彦湖 崔 宁

展览办公室主 任：李晓平

展览办公室副主任：井建军

三、评选委员会由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。

四、展出日期及地点：

(一) 2011年7月21日至8月2日在中国美术馆展出。

(二) 展览结束后将在国内部分城市巡展(巡展城市待定)。

五、展出规模：

(一) 同盟会会员墨迹 80 件

(二) 特邀作品 10-20 件。

(三) 从民革省级组织送来的作品中评选 60-80 件(包括篆刻)参展，并从中评出优秀作品 20 件。

共计展出作品约 150-180 件。

六、作者待遇：

(一) 未能参展的作品一律退还各省级组织。

(二) 特邀作品全部由主办方收藏，酌情支付一定的润笔费。

(三) 优秀作品全部由主办方收藏，支付收藏费每幅 3000 元。其他参展作品展览结束后退回作者本人。

(四) 展览结束后将出版画册，参展作者每人赠送两册。

(五) 组委会向参展作者颁发证书。

七、参展要求：

(一) 特邀作品内容及尺寸：选定有关辛亥革命的诗、文，欢迎书法家自作诗、词。作品尺寸不小于四尺整张。并请书法家在作品背面用铅笔注明地址、电话等联系方式。

(二) 民革省级组织征集作品内容及尺寸：选定有关辛亥革命的诗、文等，欢迎作者自作诗、词、楹联。作品要求竖幅，高度不超过 8 尺。

(三) 作品不收取参评费, 民革省级组织征集作品作者需提供作品照片 1 张 (8—10 寸) 参加初评, 并在照片背面注明题目、姓名、详细地址、邮编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。初评入围者接到电话通知后邮寄原作; 初评未入围者不另行通知, 照片不退。

(四) 从入围原件作品中评出 60—80 件参展作品, 并从中评出 20 件优秀作品。

八、截稿时间

(一) 特邀作品 3 月中旬完成。

(二) 征集作品时间: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 (以邮戳为准); 2011 年 3 月 10 日完成初评, 3 月底完成终评。

(三) 寄件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文教处

邮编: 100006

电话: (010) 85112497

传真: (010) 85113248

九、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、网络传播、研究、摄影、出版及宣传权, 所有参展作品作者, 即视为已确认并遵守特邀函及征稿启事的各项规定。

十、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归属民革中央画院。